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港(区域物流枢纽)大青沟作业区一期码头(多式联运)北疏港路非涉铁路段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永城市

合 同 编 号: 2026-YD-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房屋甲级、规划、市政、园林、农林等乙级

发 包 人: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4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永城市交通运输局\_\_\_\_\_

设计人：\_\_\_\_\_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城市交通运输局永城港（区域物流枢纽）大青沟作业区一期码头（多式联运）北疏港路非涉铁路段设计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和设计内容：

2.1 工程概况：

永城港（区域物流枢纽）大青沟作业区一期码头（多式联运）北疏港路全长2324.133米，因道路断面形式不同，分运河路一段，运河路二段，芒砀路段三段设计。

运河路一段长313.234米，南起港区北门，北至运河路二段，道路红线宽度为24.0米，断面形式为1.0m（路肩）+22.0m（行车道）+1.0m（路肩）。

运河路二段长1524.442米，西起运河路一段，东至芒砀路段，道路红线宽度为25.0米，断面形式为5.0m（人行道）+15.0m（车行道）+5.0m（人行道），该路段过曾沟处设桥梁一座，过青永铁路设有平交铁路道口，本次设计不含铁路道口设计。

芒砀路段长486.457米，南起运河路二段，北至南外环路（G343），道路红线宽度为50.0米，断面形式为4.5m（人行道）+5.0m（非机动车道）+2.0m（边花坛）+12.0m（车行道）+3.0m（中间花坛）+12.0m（车行道）+2.0m（边花坛）+5.0m（非机动车道）+4.5m（人行道）。

2.2 设计内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就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根据实际需要应积极配合, 保证第一时间优先完成本项目。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标准, 河南省标准

####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国家规定年限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图纸交付后超过一年甲方不进行图纸审查的, 如因国家规范或地方标准更新原因造成施工图修改调整、工作量较大的, 甲方应根据工作量大小另外给予设计人员费用补偿。设

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施工图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序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且最高不超过所收取的单体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的 5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十五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主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

发包人名称：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6  
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收款单位：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豫东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商丘应天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1447010110028801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